文件 S/4770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就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

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將關於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 E/7/61 號控告作出的決議案文送請分轉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區)之 E/7/61 號控告,

一. 斷定以色列飛機二架曾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左右(當地時間)飛越國界,進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空;

二. 並斷定此二架飛機於發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一羣牲畜後,在低空飛行並以機槍掃射正在放牧之牲畜,擊斃及擊傷少數駱駝與驢子;

三. 鑒於以色列此種襲擊使善良之牧民無端受損引以爲憾;

四. 決定此種敵對行爲嚴重違反停戰總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 譴責以色列此種敵對與不人道行爲;

六. 重申以前各次決議案,要求以色列當局加强命令,避免再有此種情事;

七. 促請以色列當局立即並確實終止此種敵對行動。

文件 S/4771 and Add.1-3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四段之報告

文件 *S/4771*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秘書長前在"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752〕所採若干步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中曾謂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已在審議上述決議案A部正文第四段。諮詢委員會現已結束關於實施此段案文的討論。秘書長茲特通知安全理事會,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四段所稱調查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諮詢委員會建議如下:

一. 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稱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是在進行公正調查,俾得確定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 Mr. Maurice Mpolo 與 Mr. Joseph Okito 遇害的詳情。該委員會特別要努力調查關於促使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遇害的事件與環境並確定其責任誰屬。

二. 該委員會爲完成其所負任務起見,得請求聯合國會員國及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當局協助。在正常調查方法以外,該委員會得酌量於其認爲完成任務所必要的範圍以內請求聯合國或剛果共和國任何當局提供該委員會認爲與其任務規定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該委員會並得酌量邀請剛果共和國內或國外任何人提出口頭證言或書面證件;

三. 該委員會有權接受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B 部第三段所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充份合作與協助。